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1日，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机电”）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位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介绍

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人为同胞兄弟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林祯华现任公司董事长，林祯荣现任公司董事，林祯富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截至公告日，三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52,398,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8%，其中林祯华持有 19,649,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9%；林祯荣持有 19,649,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9%；林祯富持有 13,099,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

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位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祯华、林祯荣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上市已满 36 个月，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已正式解除限售。因林祯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承诺，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4,912,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林祯荣因担任公司董事，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即 4,912,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林祯富因未担任公司董监高，故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13,099,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0%，另外林祯富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 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

2、减持目的：员工住房建设及个人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

3、减持期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六个月）；

4、减持数量及比例：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人减持合计不超过 54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林祯华	董事长	2,200,000	2.42%
林祯荣	董事	2,200,000	2.42%
林祯富	工会主席	1,000,000	1.10%
合计		5,400,000	5.94%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位拟减持的股份数均未超过各自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后，林祯华持有公司股份 17,449,348 股，林祯荣持有公司股份 17,449,348 股，林祯富持有公司股份 12,099,452 股，三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98,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6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位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位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